

法國篇

簡介

我國與法國於105年7月13日完成異地簽署《駐法國臺北代表處與法國在台協會度假打工計畫共同聲明》每年將相互提供500個名額予對方18歲至30歲間的青年，我國青年可申請參與停留期限為1年的度假打工計畫，法國青年則可申請參與停留期限為180天、最多可再延長180天的度假打工計畫。

兩國青年未來可透過觀光旅遊、短期打工或自費短期遊學等方式，赴對方國學習語言，並深入瞭解當地文化、風土民情、社會脈動與生活樣態，以增進相互瞭解並建立友誼。

法國法定最低工資及相關規定

1. 最低工資¹：

法國的最低工資 SMIC(Salaire Minimum Interprofessionnel de Croissance)自2019年1月1日起，規定每份工作時薪10.03歐元，月薪為1521.22歐元²。

2. 每週工作時數³：每週35小時，每日連續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。

3. 申訴管道：可向勞動監察局或勞資調解法院尋求協助。

¹ https://www.legifrance.gouv.fr/affichTexteArticle.do;jsessionid=CD7A854C18460F79BE400690B117563F.tpdila22v_2?idArticle=LEGIARTI000031640909&cidTexte=LEGITEXT000031640903&dateTexte=20160920

² <https://www.insee.fr/fr/statistiques/1375188>

³ http://www.mddsz.gov.si/en/legislation/veljavni_predpisi/zdr_1/#c16964

法國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簡介⁴

一、勞工素質及結構

法國2014年失業率約10.4%，勞工供應市場可謂供過於求，故市面上常見臨時工、兼差人員或簽訂短期工作契約者。由於法國國民義務教育至高中畢業，故一般勞工素質高，許多高中生在工作一段時間後仍申請進入大學或職業技術學校升學，此外法國教育部並提供許多在職進修之課程，以輔助工作與技能之發展，許多公司對員工在職進修之費用提供補助。

二、勞工法令

(一)勞工法規：

法國勞工法規涵蓋勞資關係、員工組織、工作條件及法國之社會安全保障制度等。改革勞動市場：修訂後的勞動法：包括加班免稅、新固定目的及固定期限合同，經雙方同意可選擇終止合同等措施，以增進勞動力市場的靈活性。經過多次改革，法國的勞動法發生了變化，加班收入免予繳稅，靈活的就業條件。

1. 鼓勵加班：自2007年10月起，免徵僱員在法定工作時間(35小時)以外的加班費所得稅和社會分攤金，加班工資收入由此提高了25%。對於每一小時加班時間，雇主同時得以享有雇主單位社會保障金的減免。這條新規則適用於所有僱員，包括管理人員和兼職員工。
2. 對工作時間的協商更加自由：雇主和工會現在可以在公司一級對工作時間進行協商，確保工作時間切實符合企業需要。他們可以通過簡單的企業協議，制定關於加班配額，超出固定配額和僱員休息補償的規定。以前的每

⁴<http://twbusiness.nat.gov.tw/countryPage.do?id=15&country=FR>

年的加班限額為220小時，現在可以在歐盟規定的限制範圍內由集體協議來確定(每週48小時)。

3. 由集體協議授權企業記錄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工作時間，年度工作日(其中約40%)為218至235天(在企業協議允許星期六工作的情況下可達282天)。
4. 擴大和放寬商店星期日開門的規定：2009年8月10日的法令擴大了旅遊和溫泉區在周日工作的機會，還包括巴黎，里爾和馬賽市的主要商業區。
5. 新聘僱合約：
 - (1) 新就業合同，“既定目標”短期工作合同：期限為18至36個月，僅適用於管理人員和工程師。
 - (2) 新聘用規定，試用期最多可延長2個月，對於工人和僱員為4個月，對管理人員為8個月。
 - (3) 新的終止勞動合同的模式，協議終止合同。它允許雇主與僱員協議或者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的終止合同。對此免除稅金和社會分攤金(在兩年工資的限度內)。

(二) 勞資關係：

有關規範勞資關係之法規，散見於法國勞工法規、勞資雙方之協定、公司章程及雇用合約等。合同關係更為靈活，主雇兩造同意即可終止工作契約。原則上在員工年滿70歲前，雇主不得強迫員工退休，但員工年齡滿65至67歲雇主可建議員工退休，法定退休年齡由60歲延長為62歲。

(三) 員工組織：

為充分保障員工權利，法國勞工法規定成立下述三個主要機構：

1. 員工代表：凡雇用員工人數在11人以上的公司，每年應由全體員工選出代表若干人，每月至少與雇主晤談一次。
2. 勞資委員會：凡員工在50人以上的企業，應成立勞工委員會，以維繫勞資雙方和諧關係，該委員會之經費由公司出資年薪總額之0.2%以上補助。
3. 工會代表：當公司員工人數超過100人以上，即可由工會選出代表一人以上參與公司之管理。

(四)工作條件：

法國雇用勞工需經過正式程序，雇主與勞工簽署契約，勞工法規中對工作條件之規定包括工作時數、加班、假期、請假及勞工福利等皆在勞資協議之法規中。

(五)假日給薪制：

按照勞工法規定，員工工作滿1個月後即可在每個月之工作天中享有2.5日之休假，亦即每年得享有5星期之給薪休假。

(六)社會安全保障制度：

法國實施全民社會安全保險制度包括5種津貼：健康保險(包括疾病、懷孕、無工作能力及死亡等)、養老保險、低收入家庭補助、職業傷害賠償等，此制度由勞方暨資方共同分擔，雇主支付之比率相當於公司支薪總額之45%。此外還有強制性失業保險及補充退休計畫。企業雇主可依據企業員工實際狀況自由選擇其他險別。

(七)工時：

法國修改勞工法規定每週工作時數為35小時，20人以上公司自2000年元月一日起實施，20人以下之公司則自2002年起強制執行。